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 告 林伊萱
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（法扶）
被 告 地景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澤

訴訟代理人 何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再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財產權訴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257元，應徵裁判費3,090元；非自願離職證明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又原告請求之加班費、資遣費合計235,657元，係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扣除1,693元；再扣除前已繳納之2,067元，應補繳2,330元，其餘詳如附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易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王 品 涵

附表：

原告主張	起訴時	變更聲明	0000000辯論	備註	應徵裁判費
加班費	32,066元	32,066元	32,066元	暫免徵2/3範圍	
職務加給	3,000元	3,000元	0元	暫免徵2/3範圍	
資遣費	203,591元	203,591元	203,591元	暫免徵2/3範圍	
勞退金補撥	18,352元	18,352元	0元	暫免徵2/3範圍	
失業給付損害	37,620元	45,600元	45,600元	非暫免徵2/3範圍	
合計	294,629元	302,609元	281,257元		3,090元
非自願離職證明	主張	主張	主張	非因財產權起訴	3,000元
暫免徵2/3部分	257,009元	257,009元	235,657元	應扣除	1,693元
已繳納裁判費	2,067元			應扣除	2,067元
尚須補繳金額					2,330元
說明：					
一、計算式：3,090元+3,000元-1,693元-2,067元=2,330元。					
二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	